

债券简称：15 五矿 01、15 五矿 02

债券代码：122468、12246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矿股份”）对外公布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核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五矿 01”和“15 五矿 02”，对应上市代码依次为“122468”和“122469”。

3、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最终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元。

6、债券利率：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88%，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7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69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10-60769676

传真：010-60169651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2010年9月10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6号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根据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货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物及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非货币资产连同相应负债进行出资，联合中国五矿所属一家全资企业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27号批复，核准中国五矿拟投入五矿股份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

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规定五矿股份的总股本为246.00亿元，其中：中国五矿持有237.39亿股，占总股本的96.50%；国新控股

持有6.15亿股，占总股本的2.50%；五金制品持有2.46亿股，占总股本的1.00%。中国五矿以经评估确认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及具备整体重组改制条件的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及中国五矿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出资入股，国新控股和五金制品以现金出资入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42959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46.00亿元。

2011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五矿、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与发行人签订的《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100.00%的股权、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49.00%的股权及持有的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20.00%的股权注入五矿股份，同时增加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国五矿认缴人民币1,707,644,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87%，出资方式为货币871,760,000.00元，股权835,884,800.00元；湖南省国资委认缴人民币2,761,598,1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50%，出资方式为货币882,663,500.00元，股权1,878,934,600.00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京QJ【2011】2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0.692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1、有色业务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运作实力的有色金属资源型企业之一，产品涉及铜、铝、钨、锑、锡、稀土、钽铌等金属，从事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环节在内的各种有色金属业务。本年度有色业务收入 953.4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49.49%。

2、黑色矿业与流通业务

发行人拥有国内单体最大铁精矿矿山，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和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本年度黑色矿业业务收入 36.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90%；2015 年黑色流通业务收入 734.1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8.11%。

3、金融业务

发行人拥有全牌照金融业务，覆盖了境内外投资、银行、租赁、信托、证券、期货、基金和保险等领域。2015 年金融业务收入 113.4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5.89%。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协同，不断丰富业务种类，积极开发新客户，保持了业务的稳定增长。

4、地产建设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以住宅开发为主，同时兼顾工业地产与建安业务。2015 年地产建设业务收入 163.1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8.47%。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459.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0.4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16%。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75.9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5.17%。

发行人2015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9,759,912.60	31,777,895.73	-37.82%
营业利润	-1,804,071.43	-10,472.66	-17126.49%

利润总额	-1,792,030.70	164,314.72	-1190.61%
净利润	-1,786,626.33	-56,959.48	-30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68.77	-114,973.38	-925.17%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资产总计	34,598,688.07	34,364,566.72	0.68%
负债合计	30,894,445.82	29,275,862.11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327.24	1,178,279.03	-70.35%
股东权益合计	3,704,242.25	5,088,704.60	-27.21%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16.25	-42,751.80	4,55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356.64	-5,197,330.93	-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48.24	5,634,044.50	-7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89.20	-6033.97	19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197.06	387,927.79	169.4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年9月17日公告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五矿01”、“15五矿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5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16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2015 年度亏损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之 10%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发行人净资产 370.42 亿元，较年初净资产减少 27.21%，本期净资产较上期年末减少超过 10%，构成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1、轧钢厂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五矿股份下级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厂一分厂，要求返还货款本金 1.5 亿元、利润 225 万元以及本金与利润的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对鞍钢一分厂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552.00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为 20,792.45 万元，以前年度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59.55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案件仍在审理中。

2、上海仓库码头提货案件

2012 年五矿股份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放于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山路码头仓库、上海盛亿仓储有限公司盛亿仓储仓库、上海豪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豪海库、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储库、上海金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丰物流库的 167,921.135 吨钢材被仓库拒绝提货，发行人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对五家仓库以及涉及的供货商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标的资产的保全。上述标的涉及存货金额约 58,918.89 万元，收取客户货款及保证金 30,970.32 万元，对存放于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山路码头仓库和上海盛亿仓储有限公司盛亿仓储仓库的 120,210.05 吨钢材，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市分公司投保。经历年催收，已收回部分存货，本期还收到保险赔款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7,234.856 吨钢材未能实现提货或保险理赔，金额 21,883.17 万元，其中已投保的存货 18,535.475 吨。涉及上述存货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预计损失 9,048.17 万元。

3、芜湖铸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本期发行人下级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了 5,786.00 万元采购款，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供货义务；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请求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2015 年 12 月 25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正在审理中。

4、船板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1 月 7 日，八方物流(福州)有限公司因船板购销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下级公司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与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并返还其支付的全部货款 5,638.14 万元及利息损失 117.45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案件仍在审理中。

5、五矿物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4 年 7 月，广州市万得盛贸易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下级公司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要求抵消与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互负债务，并要求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返还多付的 50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约 324.00 万元，本期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万得盛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乔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508.00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的二审阶段尚在审理中。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要求，若公司在债券上市后出现连续两年亏损，将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